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股東會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股東會開會地點：桃園市平鎮區南豐路 269 號

##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清標、許新民會計師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各項財務報表請參閱104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三)謹提請 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03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決議擬定每股配發現金股利1.2元及股票股利0.1元。

(二)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並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三)「103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104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及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謹提請 承認。

##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三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因業務拓展之需要，擬自一〇三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股利新台幣8,399,23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839,923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5,465,775元，其發行股數以股東會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計算之，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

(二)本次轉增資發行新股按增資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計算，股東紅利每

仟股無償配發約 10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股東亦可自行在增資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員工紅利轉增資則依本公司員工分紅入股辦法配發本公司員工。

-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四)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基準日。
- (五)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 (六)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法令(客觀環境)影響，須予變更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七)謹提請 討論。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將於一〇四年六月五日屆滿，依法令規定，應於一〇四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依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本次應選任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二席)及監察人三席，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將由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一〇七年五月二十日止，任期三年。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三)依本公司章程及公司法 192-1 條規定，獨立董事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4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王家和	0	文化大學印刷工程學系	<p>現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鈞寶電子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li> <li>● 華陽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li> <li>● 華陽國際開發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li> <li>● 欣安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li> <li>● 調和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li> <li>● 鳳欣投資(股)公司董事長</li> </ul> <p>經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菁英證券(股)公司董事長</li> <li>● 大華期貨(股)公司董事長</li> </ul>
黃旭男	0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p>現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鈞寶電子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li> <li>● 銘傳大學專任教授暨管理學院院長</li> <li>● 華陽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li> <li>● 天瑞企業(股)公司監察人</li> </ul>

		國立台灣大學農業 經濟學系學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亞元科技(股)公司監察人</li> <li>● 晶達光電(股)公司獨立監察人</li> <li>●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li> </ul> <p>經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雲林科技大學企管系副教授</li> <li>● 銘傳大學管理研究所所長</li> <li>●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副研究員/組長</li> <li>● 經濟部產學合作計畫審查小組召集人、會展卓越獎 決審會議評審委員、創新事業獎審查委員、全球台 商輔導計畫講座</li> <li>● 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訪視委員、高教評鑑中心評鑑 委員、僑務委員會華商輔導團講座</li> <li>●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力評鑑委員</li> </ul>
--	--	--------------------	--

(四)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 104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五) 敬請 選舉。